

广州市番禺区台湾事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对台工作的纲领性讲话精神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上级台办的正确指导下，紧密结合我区对台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现将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围绕惠台暖企、服务台胞台属、帮助台企转型升级、助力台商深根番禺融入发展等做好对台有关工作和涉台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以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为契机，开展走访慰问、座谈交流等工作，积极宣传、解读2.0版“广州60条惠及台胞措施”，番禺区“百千万工程”发展机遇，不断扩大惠台政策的覆盖面；以活动为抓手，先后组织开展“台商大讲堂”、非遗文化体验、参观黄埔军校等交流活动，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以服务为牵引，积极为台胞台商台属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坚定企业深根番禺发展信心。相关工作动态信息，及时通过广州市委台办“穗台e家”、“广州台协”、番禺区委统战部“番禺统战”、番禺融媒体《番禺日报》等公众号或平台进行发布共30多条，其中关于“番禺·蕉岭台胞台属交流促进中心”成立的工

作经验稿，积极向区委信息科和市委台办进行报送。2024年我局暂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申请。公开信息，0件。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年，我局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工作。一是强化思想认识，提升政治敏感度。在广州市委台办、番禺区委统战部正确指导下，紧密围绕对台工作，聚焦重点领域，不断提升报送工作动态信息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二是把握信息重点，不断推动信息报送工作的提高。以“时”“实”“势”为重点，持续改善信息质量，充分发挥信息的效用，向社会展现良好的对台工作成果，更好地展现对台工作部门的良好形象。三是加强信息工作队伍建设。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积极参加上级台办以及区委统战部组织的培训，持之以恒地落实好信息报送的保密安全、舆论风险等。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4年，我局是省、市委台办，以及番禺区委统战部的正确指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但依托广州市台办“穗台e家”微信公众号、“穗台视窗”网站等平台，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向两岸同胞提供有关信息的查阅和解读，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干部群众的监督。

（四）监督保障机制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

重要监督内容，在上级台办和番禺区委统战部的正确指导下，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的范围与内容，注意公开的方式与渠道，定期自查自纠工作动态信息公开情况，开展信息编写及公开业务学习培训，推动对台政务信息、惠台政策等公开实务的发展与进步，保障两岸同胞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三)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综合各种因素，我局暂未设置独立的信息公开平台，仅依托上级台办和区委统战部信息平台推送日常工作动

态信息。二是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对于上级惠台政策的解读，只是直接转发图片文字，没有尝试通过视频号等新媒体灵活多样地公开；避免产生舆论风险，只是公开联系方式，没有设置“网友留言”服务，减少了与台湾同胞互动交流。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扎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教育，提高认识，强化服务理念，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方式，在确保信息内容合法规范、准确严谨前提下，不断深化公开内容，以两岸同胞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本单位共发出收费通知 0 件，涉及收费金额 0 元，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